

臺北市松山區 111 年 3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所 10 樓會議室
- 三、主 席：薛秋火區長(辛克照主任秘書代) 紀 錄：林秋燕
- 四、區政督導員：另有要公。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1	松基里辦公處	請協助拆除興安街 222 號後巷(松基公園入口旁)松山順天宮之廢棄廟門欄柱並活化及綠美化該空地。	<p><u>松山區公所報告</u>：「本所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完成公告欄遷移作業，並電洽停管處知悉。」</p> <p><u>公園處 111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13012696 號</u>：「有關案址放置盆栽綠美化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處理完畢。」</p> <p><u>交工處 111 年 3 月 16 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1113020366 號</u>：「旨案俟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增設車格完成後通知本處，再配合辦理後續增繪禁停紅線事宜。」</p> <p><u>松山區公所 111 年 3 月 7 日辦理會勘，會勘如下</u>： (一) 請本所於 3 月底前會同里辦公處將現場公告欄移置適當位置；另請公園處於前述期限前完成植栽作業。 (二) 請停管處於 4 月 10 日前完成現場自行車格劃設及自行車架放置作業並於劃設完成後通知交工處進場劃設紅線。</p>	B	請停管處於 4 月 10 日前完成自行車格劃設及自行車架擺放事宜，並請於完成後通知交工處進場劃設紅線；另有關里長會中提及新增機車格及於入口處設置車阻一事，請停管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評估設置。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2	敦化里辦公處	松山區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	<p><u>商業處 111 年 3 月 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07186 號：</u> 「本處將視在地意見邀集相關單位派員至該址查察，後續並依規定函報權管單位及貴所。」</p> <p><u>市府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1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113003875 號函回覆：</u>「本大隊後續將遇案及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若有發現違法環保法令情事，將依法辦理，如商業處後續有需配合辦理事項將予以協辦。」</p> <p><u>都發局 111 年 3 月 2 日北市都秘字第 1113019191 號：</u> 「 一、本案案址為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 4 段 129 號 2 樓，查該址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臨接 18 公尺寬計畫道路，建物登記面積小於 150 平方公尺。經本市商業處 111 年 2 月 18 日現場稽查認定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飲酒店業」，分別係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之「第 21 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第 22 組：餐館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者）」，先予敘明。</p>	B	<p>本案請環保局就噪音部分可採週期性方式，每月 1 或 2 次(周末或假日營業尖峰時刻)至現場進行噪音監測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里辦公處；請警察局以不定時方式進行治安巡查。爾後請相關單位針對本案所為之行政作為務必函知本所及里辦公處。</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 等級	主席裁示
			<p>二、依本府97年9月30日府都規字第09705499400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公園用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特）、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規定，「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除遮蔽率及容積率外，其餘適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規定辦理。復依上開自治條例第8條之1規定，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另查案址建物1、2樓皆有公司（商業）登記，經檢視本案尚符都市計畫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p>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上午10時30分）